

关于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9 号）。《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转型为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合同》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本公司旗下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正式成立。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起，将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变更为“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将“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保持不变。

重要提示

1、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u> <u>（由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u>

	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	<u>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 中国证监会对<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u>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u>
--	---	--

	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	<u>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u>八、</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u>目标ETF基金份额</u>、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
--	---	--

	大。	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u>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由<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变更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u>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	<u>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u>15、ETF 联接基金、联接基金：</u>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 <u>16、目标 ETF：</u>指另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 ETF</u> <u>21、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u>经</u>
--	--	--

	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业务规则》：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and 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	<u>中国证监会批准</u>，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u>24、基金销售业务</u>：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u>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u> 32、存续期：指《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8、《业务规则》：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
--	--	--

	份额的行为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8、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9、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	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u>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目标ETF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u> <u>57、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发起资金认购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u> <u>58、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天弘国证绿色电力</u>
--	---	--

	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u> <u>59</u>、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60</u>、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一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	一、基金名称 <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u> 二、基金的类别 <u>ETF 联接基金</u>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u>发起式</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u>，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长期投资收益。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	五、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锁定期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u>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u>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u>七、基金份额类别</u>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	--	---

	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	2、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的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	---

	基金份额的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转型为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ETF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则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	<u>八、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u> <u>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u> <u>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u> <u>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u> <u>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u> <u>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u>
--	--	---

		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 ETF 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	一、历史沿革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	[2022]2519 号) 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生效。 2026 年 6 月 3 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 基金管理人根据《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将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即本基金。 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
---	---

	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	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天弘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基金的存续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
--	---	--

	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发起资金的认购	<u>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
--	---	---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不含认购费用), 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中发起资金来源 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 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不含认购费用), 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 年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 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 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 机构验资, 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	删除。

	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	
--	---	--

	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	
--	---	--

	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u>8、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时。</u> <u>9、目标 ETF 暂停申购、暂停上</u>

	发生上述第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的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市或目标 ETF 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u> 发生上述第 1、2、3、5、6、<u>8、9、10</u>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的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u>7、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时。</u> <u>8、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u>

		<u>的情形。</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u>（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u>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

	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17,629,708,696 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u>17,628,925,829</u> 元整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u>自《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u>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u>(10)按照目标 ETF 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u>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若本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	<u>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u> <u>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u> <u>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u> <u>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u> <u>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u> <u>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u> <u>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u> <u>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u> <u>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u> <u>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u> <u>表决。</u> <u>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u> <u>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u> <u>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u> <u>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u> <u>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u> <u>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u> <u>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u> <u>份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u> <u>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u> <u>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u> <u>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u> <u>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u> <u>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u> <u>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u> <u>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u> <u>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u>
--	--	--

	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u>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份额持有人大会；</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一、投资目标 <u>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u>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十一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分 基金 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国证绿色电力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国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国证绿色电力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u>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u> 本基金每个交易
----------------------------	---	---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	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u> <u>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u> <u>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标的</u>

	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u>1、大类资产配置</u>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国证绿色电力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国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	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因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u>1、目标 ETF 投资策略</u>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 的份额。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2、股票投资策略</u>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同时，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
--	---	--

	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组合构建存在差异，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国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国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	<u>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u>
--	---	--

	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等，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A 当成份股发生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他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国证绿色电力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17）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除上述（2）、（7）、（10）、（11）、（19）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u>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u> （17）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u>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u> 除上述<u>（1）、</u>（2）、（7）、（10）、（11）、（19）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u>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u>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
--------------------	--	--

	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因证券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 ETF 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u>转换为联接基金之日</u>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u>投资目标 ETF</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u>但下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	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且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u>

	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 ETF 终止上市； （3）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

		<u>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u> <u>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u>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u>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u>相关</u>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

	价值总和。	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无	四、估值方法 <u>8、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净值估值。</u>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u>9</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收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u>
---	---	---

		<u>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u>根据《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

	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u>（二）基金净值信息</u>
--	--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2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u>《基金合同》生效后</u>，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五）临时报告</u> 23、本基金变更目标ETF； 24、<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u> <u>（十一）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u>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
--	--	---

		<u>并举例说明；(3)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或《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或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u>《天弘国证绿色电力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u>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u>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u>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6 年 8 月 3 日生效。</u>